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2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桥信息、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22-1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桥信息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其实施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金桥信息的披露信息及公告文件，金桥信息系2010年9月由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8日，金桥信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9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金桥信息”，股票代码“603918”。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2月19日），金桥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21302；21319室
法定代表人	金史平
注册资本	36,689.602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信息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GRANDWAY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各期的具体参加人数、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将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45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



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6、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7、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内滚动设立和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设立并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8、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内滚动设立和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设立并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采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11、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和业绩考核；
- （4）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7）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9）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0）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2）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GRANDWAY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

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规定。

2022年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②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④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因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帆、监事王浩滢、监事章冰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



项、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公司应按《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司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度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 （四）公司应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侯镇山

2022年 2 月 21 日